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龙照明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100%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，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太龙照明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升太龙照明资产的完整性，太龙照明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太龙照明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太龙照明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2 年 5 月 2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